廠商資安聲明書

廠商填寫 本表單適用 資通系統

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招標採購[延續性石油與天然氣查核與檢測系統新功能開發、系統障礙排除及系統維運委託](以下簡稱本案)之投標,茲聲明如下:

項次	聲明事項	是	否
_	本廠商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其相關子法及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,並	V	
	遵守貴院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。 		
=	本廠商執行本案之相關程序及環境,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(如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	V	
	全署提供之範本建立並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)或通過第三方驗證。 		
Ξ	本廠商參與本案之成員中,至少具備一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(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最新	V	
	公告要求),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。		
四	本廠商經貴院同意將本案複委託予第三人時・本廠商將要求並監督第三人符合貴院要求之資	V	
	通安全維護措施。 		
五	本廠商同意若因執行本案涉及國家機密時・執行本案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・並依國 	V	
	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,管制其出境。		
六	本廠商如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・將確保其來源合法性・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	V	
	之內容與其來源及依貴院要求提供授權證明。 		
t	本廠商訂有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,如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		
	時・將立即(1 小時內)通知貴院承辦人及資安事件通報窗口(03-591-8899)・提出緊急應變處	V	
	置・並配合貴院做後續處理。		
八	本廠商於本案終止或解除時,將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本案而持有之資料(包括但不限	V	
	於開發需求規格書、原始碼或程式等),並留存相關紀錄或切結書(附件二)供貴院確認。		
	本廠商同意貴院得定期或於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,以派員稽核或其他適當方		
九	式確認本案之執行情形·並依貴院要求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·未依限完成者·依本聲明書計收 	V	
	懲罰性違約金。		
+	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或使用之資通訊產品(含軟硬體及服務)不得為大陸廠牌‧執行本案之團	V	
	隊成員(含分包廠商)亦不得有陸籍人士參與。		
+-	本廠商同意本案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、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,不得	V	
	有置於中國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之情形。		
	本案若有提供資通服務(例如主機/網站空間租用等)·本廠商所提供之資通服務· 如涉及貴院		
+=	對外網站/系統/服務·應具備已通過 ISO 27001 驗證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驗	V	
	證・並確保其證書有效性。 		
	本廠商將確保本案符合以下資訊安全要求,並依貴院要求交付相關文件:		
	1. 測試區應進行權限控管,並確保測試環境安全。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		
+=	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。		
	2. 開發/測試及上線環境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更新病毒碼,並執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。	V	
	3. 確實執行組態管理(原始碼管理、版本控制及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等),以確保		
	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·並依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。 		
	4. 本案將針對受委託範圍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作業,並留存稽核紀錄供貴院備查。		

廠商資安聲明書 第 1 頁 / 共 2 頁

版本日期:2024/01/01

	5. 遵守貴院其他資訊安全要求‧例如:進入貴院實體環境或存取貴院網路/資訊系統應事先		
	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、因執行本案需求依貴院要求申請之工研院帳號使用時遵守「工研		
	院電腦與網路使用行為準則」、知悉或持有工研院機密資訊時遵守「工研院機密資訊管理		
	辦法」等。		
	本廠商及執行本案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妥善保管因執行本案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		
+=	資料·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·非經貴院事前書面同意·不得逆向解析(reverse engineer、	V	
=	reverse assemble 或 de-compile)、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執行本案之成員違反前開規		
	定致生之一切損害,本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。		
十四	本廠商依據本案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(図普 □中 □高)・確認交付之資通系統已符合資安	V	
下四	法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」所訂之控制措施,並提供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(附件一)。	V	
	本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‧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(如病毒、蠕蟲、特洛伊木馬、間		
	諜軟體等)及隱密通道(covert channel),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(檢測範圍涵蓋本案提供之資通		
	系統前/後台及資通服務),並出具至少已修正至無高風險以上等級弱點之掃描報告。(註:如		
	採購規範書或委辦契約有其他修正風險等級弱點之規定者,從嚴規定。)		
十五	安全性檢測掃描工具為取得授權使用的商用軟體,於每次弱點掃描前,將工具之弱點資料庫	V	
	更新至最新版本,並提供佐證資料,以確保完整正確。		
	若契約價金達新台幣 1,000 萬(含)以上,本廠商應提供由公正第三方出具之檢測報告。		
	本廠商同意於本案驗收後一年內,配合貴院定期安全性檢測作業,如有發現高風險以上等級		
	弱點,依貴院通知時限內進行修補作業,衍生相關費用自行吸收。		
十六	本廠商為履約及落實本聲明書,已於成本規劃並反映於報價中,不再依此要求增加其他費用。	V	
D/1 + 3	任一項目答「否」或未答者,不得參加投標;其投標者,不得作為決標對象;內容有誤或自行	多改者,	不得
附註	作為決標對象。		

本廠商以上聲明全屬真實,如有聲明不實,本廠商應按契約價金總額 20%,計收懲罰性違約金,本廠商亦同意貴院保有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;如因聲明不實或違反政府法令致貴院受有損害,本廠商願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已收到下列文件,並已於報價前釐清所有疑問。

☑廠商資安聲明書

☑資通系統上線檢核表

☑附件一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查檢表

☑附件二、資料返還、刪除、銷毀切結書

投標廠商填表人: 邵錡鼎

本案廠商資安負責人:劉百祥 連絡電話:0960-097171

投標廠商名稱:元弘科技有限公司

投標廠商公司章及廠商負責人章:

日期:2024/3/18

